##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及評鑑績優學校放寬辦學限制辦法修正總說明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及評鑑績優學校放寬辦學限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因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業將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評鑑納入規範,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業規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名稱修正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績優放寬辦學限制辦法」。(修 正名稱)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修正為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包括私 立實驗學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已將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事項納入規範, 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至第八條)
- 四、修正學校辦理完善績效卓著,指最近一次評鑑獲得優等,及增訂尚 未依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接受評鑑者之過渡處理規定。(修正條 文第三條)
- 五、修正申請期限及不受法令限制範圍。(修正條文第四條)

##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及評鑑績優學校放寬辦學限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限刑辦法修正條]	人到然仪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説明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績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及	鑑於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
優放寬辦學限制辦法	評鑑績優學校放寬辦學限	級中等學校之評鑑事宜,
	制辨法	皆應適用高級中等學校評
		鑑辦法之規定,爰配合修
		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	本條未修正。
校法(以下簡稱本法)	校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	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	
訂定之。	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 <u>適用於</u> 教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私立	一、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
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級與於八十七十五年	規定,爰將適用對象
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 校(以下簡稱學校)。	稱學校),指教育部 (以下簡稱本部)核准	修正為教育部主管之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前項學校,不包括	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	本立向級 + 寺字校。   二、増訂第二項,考量學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	私立職業學校及私立高	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
條例所定私立實驗教育	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	條例所定私立實驗教
<u>學校。</u>	, , , , , , , , , , , , , , , , , , , ,	育學校,其評鑑方式
		係依學校型態實驗教
		育評鑑辦法辦理,無
		須依高級中等學校評
		鑑辦法辦理,亦非依
		本辦法放寬辦學限制
		之學校,爰予以明定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不 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部為辦理學校	一、本條刪除。
	評鑑,應組成評鑑會或	二、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
	委託經核准立案之學術	法第三條至第十條已
	團體或設立宗旨與教育	將現行條文第三條至
	事業相關之專業評鑑機	第八條有關評鑑事項
	構辦理。	納入規範,爰予刪
	前項受委託之學術	除。
	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	
	應具備專業客觀能力,	
	足以進行評鑑項目分	
	析、評鑑程序與指標研 擬、評鑑基準設定,且	
	應具有足夠之評鑑領域	
	心元万人以入口知识战	

 +	Г
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	
委員遴選制度、足夠之	
行政人員與健全之組織	
及會計制度等。	
第四條 學校評鑑之類別	一、 <u>本條刪除</u> 。
及其項目內容如下: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
一、校務評鑑:對校長	第三條說明二。
領導、行政管理、	
課程教學、實習輔	
導、學務輔導、環	
境設備、社群互動	
及績效表現等領	
域,進行之評鑑。	
二、專業類科評鑑:對	
一·母亲颊们哥蝠·到   所設專業科(組)	
之培育目標、師	
→ 公培月日保、即 資、課程、教學、	
<b>圖儀設備(設</b>	
施)、行政管理及	
辨理成效等,進行	
之評鑑。	
三、專案評鑑:基於學	
校發展、轉型、退	
場或第十二條第二	
項所定特定目的或	
需求,進行之評	
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	
款之評鑑,每四年至七	
年應辦理一次;第三款	
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	
之。	
第五條 本部或本部委託	一、本條刪除。
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
機構,應就前條第一項	第三條說明二。
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	
項目,進行評鑑;其內	
容如下:	
一、依各評鑑項目之性	
質,細分成評鑑指	
標,並以質量兼重	
方式評定之。	
<ul><li>□ 万式計及之。</li><li>□ 二、前款各指標之量化</li></ul>	
成績,依其達成率	

之高低,給予如下 之計分: (一) 五分:百分之八 十五以上。 (二)四分:百分之七 十以上未達百分 之八十五。 (三)三分:百分之五 十五以上未達百 分之七十。 (四)二分:百分之四 十以上未達百分 之五十五。 (五)一分:未達百分 之四十。 三、前款各指標整體評 鑑成績,應量化為 最高九十五分,另 就學校特色以五分 為最高分予以評 定,總計為一百 分,並分成下列五 等第: (一)一等:九十分以 上。 (二)二等:八十分以 上未達九十分。 (三)三等:七十分以 上未達八十分。 (四)四等:六十分以 上未達七十分。 (五) 五等:未達六十 分。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 專案評鑑之評鑑基準, 依評鑑之特定目的或需 求另定之,必要時得準 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部或本部委託 一、本條刪除。 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 第三條說明二。 機構,應依下列原則及 程序,辦理學校評鑑工 一、組成評鑑會,統籌

- 整體評鑑事宜。
- 二、各類評鑑應訂定評 鑑實施計畫,除專 案評鑑外,並於辦 理評鑑六個月前公 告。
- 四、辦理評鑑說明會, 針對評鑑計畫實 施,向受評鑑之學 校詳細說明。
- 五、籌組評鑑小組,接 受評鑑會之督導, 執行評鑑事務。
- 六、評鑑結束後,應於 三個月內完成評鑑 報告初稿,並送達 各受評鑑學校。
- 七、對評之於日提理應, 或無實之初內出由修, 或無實之於內出由修, 或無實之於內出由修, 或無理報評院, 神野運報送向復, 評選報由告鑑明, 評鑑評話時初報。
- 八、本部或本部委託之 學術團體或專業評 鑑機構,應公布評 鑑結果,並將評鑑

		<del>-</del>
	報告書送達受評鑑	
	之學校。	
	九、對評鑑結果不服之	
	受評鑑學校,應於	
	结果公布後十四日	
	內,向評鑑會提出	
	申訴;申訴有理由	
	者,本部或本部委	
	託之學術團體或專	
	業評鑑機構,應修	
	正評鑑結果,並公	
	告之。	
	十、評鑑會對受評鑑學	
	校所提之申復、申	
	訴,應訂定公正客	
	觀之處理程序。	
	十一、依評鑑性質及目	
	的,訂定評鑑結	
	果之處理方式,	
	並訂定追蹤評鑑	
	機制,定期辦理	
	追蹤評鑑。	
	十二、評鑑委員之迴	
	避,應依行政程	
	序法相關規定辦	
	理。	
	十三、評鑑委員及參與	
	評鑑相關人員對	
	評鑑工作所獲取	
	之各項資訊,應	
	負保密義務,不	
	得公開。	
	第七條 本部必要時,得	一、 <u>本條刪除</u> 。
	對受託辦理學校評鑑之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
	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	第三條說明二。
	構之規劃、設計、實施	
	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	
	設評鑑;其評鑑結果,	
	得作為本部遊選委託辦	
	理學校評鑑之依據。	
	第八條 受評鑑學校對評	一、本條刪除。
İ	鑑所列缺失事項,應研	二、删除理由同現行條文
	2007/17/19/17 1 1/ 1/0 /1	
	提具體改進措施,並納	第三條說明二。

其改進結果,應列為下 次評鑑之重要項目。

本部得依本法第五 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以 評鑑結果作為核定學校 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 展規模之參考。

前項所稱經費補 助,指各項教育政策 費之獎勵及補助;所稱 學校調整發展規模,指 增設、減少、調整學 增設、科、組、班、 名額及停止招生等事 項。

第三條 本法第五十七條 第三項所稱學校辦理完 善,績效卓著,指<u>學校</u> 最近一次獲得高級中等 學校評鑑辦法第六條第 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所定 評鑑優等。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修 正施行前,學校校務評 鑑成績達一等,且尚未 依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 法接受評鑑者,仍依本 辦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辦理。 

- 一、條次變更。

第四條 學校辦理本法第 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事 項,申請免受限制時, 應於<u>本部所定期限</u>,檢 附下列<u>文件、資料</u>,報 本部核定<u>;逾期申請</u>

者,不予受理:

	- 6 1 A	÷ 1.4 m.s s
項目		應檢附之
	限制範圍	<u>文件、</u> 資
		料
13. 1		
一、基本		一、學校
資料		財團法
A !!		1 (1)
		人(以
		下簡稱
		學校法
		于仅位
		人)捐
		助章
		10.14
		程、法
		人登記
		證書、
		四日
		董事名
		冊、監
		宛 1 夕
		察人名
		冊、董
		事會議
		子 自 叫
		紀錄、
		财人下學人助程人證董冊察冊事紀校議及續定文學法所校年計核之報財告、基料括員數4團(簡校)章、登書事、人、會錄務紀評優公。校人設近經師簽財表務。校本,教工、公法以稱法捐 法记、名監名董议、會錄鑑核 校及學三會查證務及報 資包職人學紀
		議紀錄
		明心则
		及評鑑
		績優核
		ウハ
		定公
		文。
		二、學校
		— 于仅
		法人及
		所設學
		校近三
		仪近二
		年經會
		計師查
		12 15 200
		核簽證
		之財務
		報表及
		TK 1.7.
		財務報
		告。
		三、學校
		一子仪
		基本資
		料,包
		11. 11. 11.
		括教職
		員工人
		數、學
		<b>数</b> 于
		生斑級
		數與人
		數、生
		数、生
		師比、
		校舍位
		里,比
		置、校
		地面
		積、樓
		/貝 /安
		地板面
		積、設
		1
		備及相
		關資
		del
L		村。

第十條 學校辦理本法第 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事 項,申請免受限制時 應於擬不受法令限制 該學年度起始日六個月 前,檢附下列資料 件,報本部核定:

刖, 檢附下列貢料又		
件,報本部核定:		
項目	不受法令	應檢附之
	限制範圍	資料文件
一、基本		一、學校
資料		財團法
		人(以
		下簡稱
		學校法
		人)捐
		助章
		程、法
		人登記
		證書、
		董事名
		冊、監
		察人名
		冊、董
		事會議
		紀錄、
		校務會
		議紀錄
		及評鑑
		績優核
		定公
		文。
		二、學校
		法人及
		所設學
		校近三
		年經會
		計師查
		核簽證
		之財務
		報表及
		財務報
		告。
項 基料		應資 1 三縣科學財人下學人助程人證董冊察冊事紀校議及續定文學法所校年計核之報財告學基料括員數附文校團(簡校)章、登書事、人、會錄務紀評優公。校人設近經師簽財表務。校本,教工、之件 法以稱法捐 法记、名监名董議、會錄鑑核 校及學三會查證務及報 資包職人學之件
		基本資
		料,包
		括教職
		員工人
		生班級
		生數數師校置地積地積備關班與人生、位校 樓面設相
		數、生
		師比、
		校舍位
		置、校
		地面
		積、樓
		地板面
		積、設
		備及相
		關資

料。

- 一、條次變更。
- 二、序言因應申請項目不 同,申請期限亦有 同,故將申請期限 正為教育部所定期 限,逾期則不予受 理,並酌作文字修 正。
-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 正。
- 五、第四款未修正。
- 六、第五款修正說明如下:
-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 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 條規定,部分學制或 家庭年所得一定金額 以下免納學費,為避 免引發十二年國民基 本教育免學費政策之 爭議,爰修正為學費 不得逾收, 並配套考 量學校辦學成本及學 生可負擔程度,雜費 逾收數額修正為不得 逾法令所定數額百分 之二十。代收代付費 (使用費)則維持逾收 數額不得逾法令所定 數額百分之十。
- (二)上開法令係指教育部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 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				<b></b>
二、辨理	不受本部	一、增設	二、辨理	不受本部	一、増設
本法第	原核定學	學程、	本法第	原核定學	學程、
五十七	程、科、	科、	五十七	程、科、	科、
條第三	組、班之	組、班	條第三	組、班之	組、班
項第一	總數限	計畫	項第一	總數限	計畫
款事項	制。但增	書。	款事項	制。但增	書。
	設之班數	二、計畫		設之班數	二、計畫
	不得超過	書內容		不得超過	書內容
	原核定班	應載明		原核定班	應載明
	数百分之	培育目		数百分之	培育目
	十。	標、課		十。	標、課
	1	程規		'	程規
		劃、師			<b>担</b> 况 劃、師
					1
		資運用			資運用
		或遴聘			或遴聘
		機制、			機制、
		相關圖			相關圖
		儀設			儀設
		備、校			備、校
		舍空間			舍空間
		使用及			使用及
		行政支			行政支
		援等事			援等事
		項。			項。
三、辦理	不受本法	一、招生	三、辨理	不受本法	一、招生
本法第	第三十九	計畫	本法第	第三十九	計畫
五十七	條第一	書。	五十七	條第一	書。
條第三	項,及其	二、計畫	條第三	項,及其	二、計畫
項第二	他有關學	書內容	項第二	他有關學	書內容
款事項	程、科、	應載明	款事項	程、科、	應載明
秋子只	組、班	心戦77 各學	<b>秋</b> 事为	組、班	心戦77 各學
	組、班 數、每班				1 1
		程、		數、每班	程、
	人數、招	科、		人數、招	科、
	生入學方	組、班		生入學方	組、班
	式及其名	之入學		式及其名	之入學
	額分配法	方式、		額分配法	方式、
	令之限	名額分		令之限	名額分
	制。但 <u>招</u>	配及招		制。但每	配及招
	生之班	生機制		班人數不	生機制
	數,不得	等事		得超過原	等事
	超過原核	項。		核定人數	項。
	定班數百			百分之	
	分之十;			五。	
	每班人數		四、辨理	不受本法	一、擬聘
	不得超過		本法第	第六十三	校長、
	原核定人		五十七	條第一項	專任教
	數百分之		 條第三	規定之限	師之人
	五。		項第三	が 人 し 化 制 。 但 仍	事相關
四、辨理	不受本法	一、擬聘	款事項	應受本法	資料文
本法第	第六十三	校長、	17C T - X	ルス 年本 第五十七	件。
五十七	ポハーニ 條第一項	專任教		・	二、依本
4年モ 保第三	保 規定之限				一、低本法第六
		師之人		規定之限	1 ' 1
項第三	制。但仍	事相關		制。	十六條
款事項	應受本法	資料文			第四項
	第五十七	件。			規定之
	條第五項	二、依本			經費負
	規定之限	法第六			擔計畫
	制。	十六條			書。
		第四項	五、辨理	不受學校	一、擬向
		規定之	本法第	主管機關	學生收
		經費負	五十七	依本法第	取費用
		擔計畫	條第三	四十七條	計畫
		書。	項第四	第一項所	書,並
五、辨理	不受 <u>本部</u>	一、擬向	款事項	定向學生	應載明
本法第	依本法第	學生收		收取費用	收費項
五十七	四十七條	取費用		相關法令	目、用
	. · · · · · ·	, ·- ¬, /ч	L	17 771 143 (	

- 公告之數額。
- (三)至高級中等學校向學 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 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 代辦費,除主管機關 公告之收費項目外, 其餘代辦費數額係由 各校按收支平衡原則 訂定,經家長會、社會 公正人士代表出席會 議通過辦理。學校不 得向學生或其法定代 理人臨時攤派或變相 攤派任何經費,各項 代辦費應「專款專 用」,爰代辦費不得逾 收。
- 七、第六款修正說明如下:

條第三 第一項及 計畫	之限制。 途、數	
項第四 高級中等 書,並	但逾收之 額等事	
款事項 教育法第 應載明	數額不得 項。	
<u> </u>		
五十六條 收費項	超過法令 二、助學	
第四項所 目、用	所定數額 機制實	
定向學生 途、數	百分之 施計畫	
收取費用 額等事	十,且該書。	
相關法令項。	校應具有	
	<u> </u>	
之限制。 二、助學	完善之助	
但 <u>學校收</u> 機制實	學機制。	
取費用之 施計畫	六、辦理 不受學校 一、擬辦	
項目或數書。	本法第 型態實驗 理學校	
額,應符	五十七 教育或學 型態之	
合下列規		
定,並具	項第五 實驗相關 育計畫	
有完善助	款事項 法令之限 書或學	
<u>學機制:</u>	制。但辦 校內之	
<u>一、學費</u>	理學校型 教育實	
不得逾	態實驗教 驗計畫	
收。	育者,其 書。	
<u> </u>		
二、雜費	校地、校二、學校	
<u>逾收數額</u>	<u>舍及教學</u> 型態實	
不得逾法	設備,應 驗計畫	
令所定數	提供足夠 書內	
額百分之	進行教育 容,應	
二十。	實驗之基載明學	
三、代收	本教學及 校名	
代付費	行政需 稱、實	
(使用費)	求,並應 驗範圍	
逾收數額	依設校規 及目	
不得逾法	劃總招生 的、實	
令所定數	I I	
11 - 1 - 1	名額籌足 驗課程	
額百分之	設校基 與內	
<u>+ •</u>	<u>金,存入</u> <u>容、學</u>	
	銀行專 校位置	
	户;一百 面積與	
	人以下者 相關資	
	<u> </u>	
	為新臺幣 料、組	
	四百萬 織編制	
	元;一百 與班級	
	零一人至 師生人	
	二百人者 數、實	
	為新臺幣 驗過程	
	八百萬 方法與	
	元;二百 預期效	
	零一人至 果、實	
	三百人者 驗期	
	為新臺幣 限、學	
	一千三百 校經費	
	三百人者 申請	
	<u>為新臺幣</u> <u>人、校</u>	
	二千六百 長與教	
	萬元。實 師之相	
	驗高級中 關資	
	學高中部料。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之學生總 三、學校	
	人數不得 內教育	
	超過四百 實驗計	
	人,生師 畫書內	
	比不得高容,應	
	於十二比 載明實	
	<u>一。</u> <u>驗名</u>	
	<u>稱、動</u>	
	機、目	
	的、對	

	間點法園縣費求期效持參究背料中驗處理項 人與人景,此後理項	
	第十一條 本部核定前 條等者專項高級 集學者專家、正有 集學者 整校所在地直轄市 學校所在地直轄市 等 等 有關機關代表參與。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 刪除第六款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或學校內教 育實驗之規定,爰予 刪除。
第 <u>五</u> 條 本部依 <u>前</u> 條規 病應就學校,應就學校,應就學校,應就學校,應就學不 法令限制之期限及 園本部於必要時,五 學學校,其 學學第三, 等學第三, 與上 與此 與此 與 之 參考。	第十二條 本部依第十二條 本部依第十二條 本部依,應時一次 在部依,應時一次 在 在 定 中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 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条 學第三項 學第三項 是	第第二年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變更,第一 項第二款酌作條次及 文字修正。 三、其餘未修正。

一一位小上的上上上	一年小上的上上人	
三、經私立學校諮詢會	三、經私立學校諮詢會	
認有辦理不善之情	認有辦理不善之情	
形。	形。	
本部知有前項情形	本部知有前項情形	
之虞者,應自知悉之日	之虞者,應自知悉之日	
起進行查證,並應於二	起進行查證,並應於二	
個月內完成查證,必要	個月內完成查證,必要	
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	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	
得逾二個月。	得逾二個月。	
第七條 本部辦理前條查	第十四條 本部辦理前條	一、條次變更。
證時,得視其狀況依下	查證時,得視其狀況依	二、第一款酌作文字修
列方式為之:	下列方式為之:	正。
一、函請學校書面說	一、函請學校書面說	三、其餘未修正。
明、答辯,並提出	明、答辩,並提出	
相關文件、資料。	相關文件資料。	
二、得不經事先通知,	二、得不經事先通知,	
到校查訪,學校不	到校查訪,學校不	
得規避、妨礙或拒	得規避、妨礙或拒	
絕。	絕。	
三、訪談該校學生、家	三、訪談該校學生、家	
長、教職員工或相	長、教職員工或相	
關人員,並作成書	關人員,並作成書	
面紀錄,交受訪人	面紀錄,交受訪人	
簽名確認。	簽名確認。	
四、請求相關機關職務	四、請求相關機關職務	
協助。	協助。	
五、其他適當方式。	五、其他適當方式。	
第八條 學校經本部依第	第十五條 學校經本部依	一、條次變更。
六條第一項規定,變更	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一
或廢止原核定處分者,	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	一 配占 陈
其已招收之學生,為維	者,其已招收之學生,	18 112
護學生受教權益,得維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持至學生畢業為止。	得維持至學生畢業為	
村主字生辛素為止。	一	
第九條 學校經本部依第	第十六條 學校經本部依	   一、條次變更。
一 六條第一項規定,變更	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二、配合條次變更,酌作
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	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	修正。
其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	時,其依本法第五十七	10 11-
三項第三款規定聘任之	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聘	
校長、專任教師,應自	任之校長、專任教師,	
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	應自變更或廢止原核定	
下達之學年度結束之次	远日发义或殷亚尔核及 處分下達之學年度結束	
日起解聘,其符合退休	<ul><li>一 处分下建之字并及結束</li><li>之次日起解聘,其符合</li></ul>	
_ , , , , , , , , , , , , , , , , , , ,		
或資遣條件者,應辦理	退休或資遣條件者,應	

退休或資遣。	辨理退休或資遣。	
	第十七條 學校經本部依	一、本條刪除。
	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
	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	删除第六款學校型態
	時,其依第十條第六款	實驗教育或學校內教
	所辦理之學校型態實驗	育實驗之規定,予以
	教育或學校內教育實	删除。另查現行並無
	驗,應依相關法令重新	依本辦法申請放寬學
	審查決定命其停辦或繼	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學
	續辦理。	校內教育實驗辦學限
		制之學校,無另訂過
		渡條款之必要。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施行。	日施行。	